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75號

原告 郭麗珠  
被告 漆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蓓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肆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約定工資為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7,470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2月29日。被告積欠原告113年1月及2月工資，僅於113年3月15日匯款1萬5,000元予原告，尚欠3萬9,94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94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土地銀行資訊  
03 處清潔人員出勤紀錄表、勞資關係協進會開會通知單、兩造  
0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簿存款明細各1份（見本院卷第9  
05 至12、33至59頁）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  
06 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  
07 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  
08 擬制自認之規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兩  
09 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萬9,940元，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12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13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4 五、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5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  
16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23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吳 芳 玉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目	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